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教育部函囑有關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教育部114.3.5臺教人(二)字第1140020823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9點、第10點。（教育部114.3.6臺教人(三)字第1140022833號函）
- ▲ 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勳章及功績、楷模、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日改採即時發給。（教育部114.3.11臺教人(四)字第114002473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部114.3.27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大專校院華語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教育部114.3.27臺教文(六)字第1140031115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